

## 美而光交通运动器材(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及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规定，2020年11月17日，美而光交通运动器材(昆山)有限公司组织项目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2307号）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审阅了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美而光交通运动器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258号10号楼，自建厂房建筑面积10493.68 m<sup>2</sup>。项目东侧为青阳北路、顺昶塑胶等；南侧为河道、港龙建材等；西侧为晶祺精密电子、龙成纸业等；北侧为顺昶路、永尚机械工业等。

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新增喷砂机3台、抛丸机2台、喷砂抛丸一体机1台、激光切割机2台、裁板机1台、喷胶设备1台、切管机4台、弯管机4台、磨床2台、空压机6台及各种辅助设备及工具等，年加工汽车用零部件12万套。

公司现有员工100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白班制，12小时/班，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美而光交通运动器材(昆山)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9年10月15日取得苏州市昆山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2307号）。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建成并调试生产。2020年9月，美而光交通运动器材(昆山)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启动验收工作。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10月22日-23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与检查，并编制《美而光交通运动器材(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及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启辰（验）字第（142）号）。

本项目自立项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2307号）对应的“年加工汽车用零部件12万套项目”的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都无变化，本项目不存在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原有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抛丸、喷砂和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以新带老措施：企业原有项目射出成型废气、发泡废气、喷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收集各有机废气，通过光氧光催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喷砂机、抛丸机、空压机及抽风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利用厂房对其进行隔声等措施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棕刚玉砂、喷砂机配套的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抛丸机配套的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激光切割机配套的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袋式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外售昆山市陆家镇宏泰废料收购站处理。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 10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采取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订）的要求。

2、生活垃圾：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727381035F001X）。

公司于 2017 年已经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320583-2017-0071-L)，本项目在内的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QC2010130901E1；QC2010130901E2）。

####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为 93%-95.2%，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三)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 1 米门窗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A1 特别排放限值。

####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 1 米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棕刚玉砂、喷砂机配套的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抛丸机配套的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激光切割机配套的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袋式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昆山市陆家镇宏泰废料收购站处理。项目提供了处理协议和转运单据。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 10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采取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 年修订)的要求。

生活垃圾: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提供了处理协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美而光交通运动器材(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及设备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2、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3、企业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4、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美而光交通运动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